

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總說明

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茲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增訂第四項規定，及為鼓勵申請人以電子方式申請專利及推動無紙化，申請人倘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毋庸再行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爰刪除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優先權證明文件應檢送正本之規定。

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專利電子申請所應檢送之證明文件，除依本法或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檢送原本、正本或證據外，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代之。</p> <p>證明文件依前項規定檢送電子檔者，應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p> <p>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行通知使用人檢送第一項電子檔之原本或正本以驗證之。</p>	<p>第十一條 專利電子申請所應檢送之證明文件，除依本法或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檢送原本、正本或證據外，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代之。</p> <p><u>優先權證明文件應檢送優先權基礎案受理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出具之證明文件原本或正本。</u></p> <p>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檢送電子檔者，應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p> <p>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行通知使用人檢送第一項電子檔之原本或正本以驗證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增訂第四項規定，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代之，爰刪除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